（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红泥湾村、新泉村道路修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红泥湾村、新泉村道路修整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区农领【2026】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红泥湾村、新泉村道路修整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开工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元零角伍分（¥：1916700.05元）；（含：栗树科村1446276.84元；红泥湾村300227.81元；新泉村170195.4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28389.78 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 / 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158259.63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6）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孟孟、证书编号：豫 2412122851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费用自行负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率。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红泥湾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刘宇军

电　话：0377-63765222

传　真：/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南阳红泥湾支行

账　号：87108001200000035

邮政编码：473114

承包人(公章)：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中欧产业园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高永亮

电　话：183382913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账　号：258583921621

邮政编码：473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5）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17698393755；

电子信箱：27508709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4 号楼 13 楼 1301 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统一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按照计价规范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包括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调整规范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的规定。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宗军；

职　　务：红泥湾镇人大主席；

联系电话：19937703057；

通信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

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孟孟；

身份证号：411082198810043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51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6922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以及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价格、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的协议。若确有必要修订、签订的，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特别授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如果未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承包人人员私自向发包人借款或私自同意以物抵款的，视为其个人行为，与承包人无关，且不能免除发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盈增；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59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

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2）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3）大雪、冰雹、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工期的变化；（5）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变更按照预算编制口径执行。预算编制口径如下：清单工程量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没有适用项目，则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如无类似项目，则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以协商后的单价计入预算价格，也可按照市场询价或考察后认定的价格计入预算价（以材料认价确认单或材料考察核定单为准）。

（2）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符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形的变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计价原则，计入决算价。

10.7 暂估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认质认价，以认价单作为决算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清单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 12.4 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工程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向监理部门提交开工报告，监理部门下达项目开工令后，到达指定现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按照施工进度分次支付；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移交结束，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工程审计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工程审计总

价款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逾期开始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验收后 7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签证、变更、单价、总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到结算书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应支付竣工付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以及通用合同条款20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结算书30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清款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支付结清款项的，按照应支付结清款项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总价款的3%。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付款至工程审计价款的100%。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地震、

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泥湾镇栗树科村、红泥湾村、新泉村道路修整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混凝土道路工程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红泥湾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0377-63765222

传　真：/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南阳红泥湾支行

账　号：871080012000000035

邮政编码：473114

承包人(公章)：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中欧产业园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18338291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账　号：258583921621

邮政编码：473000